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10239 号

BDO立信
事务所(特别
文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40ED9SW3H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附件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9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C10239号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特气体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华特气体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特气体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华特气体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华特气体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春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丽婉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10日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9】2562号文《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2.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4,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1,738,898.1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061,101.8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573号验资报告。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46,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7,821,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111号的《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人民币 38,894.77 万元（含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支出 4,000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125.55 万元，2022 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36.35 万元，2022 年度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42.85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人民币 119.8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008.73
减：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	65.66
减：智能化运营项目	54.21
加：本报告期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4.29
减：项目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893.1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人民币 21,365.9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余额（注）	64,283.20
减：年产 1764 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	2,347.87
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4.70
减：补充流动资金	18,653.36
加：本报告期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528.21
减：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6,000.00
加：结构性存款理财收益	49.69
减：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68.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37,427.17

注：系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直接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实际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9 年 12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

储三方监管协议》。另外，公司与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5 个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均已经完成销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状态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44050166723900001061	已销户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0844910889	已销户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行	9550880078183000708	已销户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712072480399	已销户
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4163210892	已销户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 4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5 月，公司与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相关约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有 5 个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757900844910108	363,500,365.46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510078801100002973	9,832,846.19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645777021778	283,449.02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佛平路支行	8110901012601584227	6,487.85
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757904163210308	648,502.67
合计			374,271,651.1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98.93 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360 号《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实施前述置换，后续不再置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闲置首发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6,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存款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余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0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0天	6,000.00	1.30%~3.00%
合计				6,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00万元投资改建公司第三车间。该事项经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该项目已于2022年结项，本报告期内无进一步投入。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和“智能化运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余额合计人民币2,893.15万元（含利息）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并办理完成5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募集资金节余原因主要系公司合理地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且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9,000.00 万元向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 3 年，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相关募投项目已结项。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到期后可展期，亦可提前还款。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27,814,399.48 元，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为 648,502.67 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重大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306.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140.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 经营项目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65.66	21,847.37	-152.64	99.31%	2022 年 12 月	468.15	否(见注 3)	不适用
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 工业气体充装项目		9,000.00	9,000.00	9,000.00		8,968.49	-31.51	99.65%	2022 年 12 月	2,661.11	是	不适用
智能化运营项目		6,000.00	6,000.00	6,000.00	54.21	4,198.77	-1,801.21	69.98%	2022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 资金)(注)		13,306.11	9,306.11	9,306.11		11,125.55	1,819.44	119.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改建公司 第三车间)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8,306.11	58,306.11	58,306.11	119.87	58,140.18	-165.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和“智能化运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余额合计人民币 2,893.15 万元（含利息）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并办理完成 5 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募集资金节余原因主要系公司合理地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且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9,000.00 万元向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 3 年，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相关募投项目已结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收到但未使用的资金余额为 0.00 元。

注 1：上表中超募资金实际使用金额超过了超募资金总额，原因上表中超募资金总额未含实际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400.66 万元，由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了上述发行费用，因此公司实际超募资金总额为 14,706.77 万元，该金额包含了相关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注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完成。

注 3：公司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由于镅烷及混合气产品的市场需求及竞争情况变化，产品价格及毛利率有所下降，产品销量未达预期，导致该项目于本报告期未达到预计效益。

附表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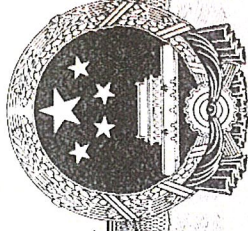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817.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65.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65.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年产 1764 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		38,300.00	38,300.00	38,300.00	2,347.87	2,347.87	-35,952.13	6.13%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00.00	7,300.00	7,300.00	364.7	364.7	-6,935.30	5.00%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8,217.81	18,217.81	18,653.36	18,653.36	435.55	102.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4,600.00	63,817.81	63,817.81	21,365.93	21,365.93	-42,451.88	33.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 1764 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较低的主要原因系项目前期规划设计和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间较长,项目初期投入以基建支出为主,占比较高的设备类资产尚未大规模购置,且部分基建款项尚未结算。公司后续将持续跟进项目建设进度,若后续项目建设工期存在重大变化将及时进行审议调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98.93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内,公司未实施前述置换,后续不再置换。</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本报告期未发生</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6000.00万元。</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本报告期未发生</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本报告期未发生</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到期后可展期,亦可提前还款。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p>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副本)

市场主体登记、备案、监管信息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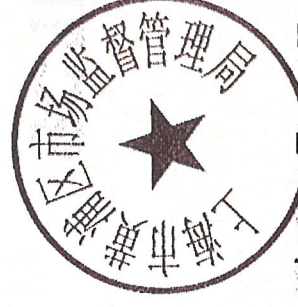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黄春燕
Full name	黄春燕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04-12
Date of birth	1976-04-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7604124029
Identity card No.	4401061976041240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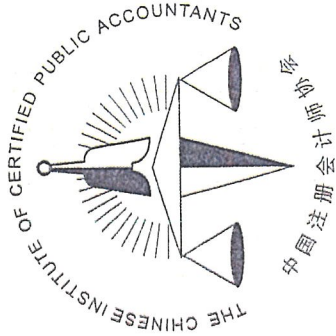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1000200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2 年 8 月换发



姓名	周丽娟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3-12-22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401121983122209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0201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8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 年 9 月 换发